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鄭珺文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張逸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逸婷律師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7號乙○○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0,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任乙○○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審核後就系爭事件准予扶助，並指派張逸婷律師辦理，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裁判確定，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支出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應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依法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

01 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
02 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
03 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
04 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
05 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再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
0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
07 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
08 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
09 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
10 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1 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2項亦有規定。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
13 第417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8月10日新北院英家堂112年度
14 家親聲字第417號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
15 請書、審查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追償金費
16 用計算書、扶助律師撰擬之相關書狀等資料影本為證，堪予
17 認定。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案情繁雜程度、特別代理人於受任
18 期間所提書狀及內容、到庭次數、其他因本件所支出之時
19 間、花費，暨律師酬金給付標準等情，酌定聲請人指派之張
20 逸婷律師擔任乙○○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20,000元。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劉庭榮